

租金要上涨,菜贩欲撤摊?

附近居民担心今后买菜难,兴武市场管理方称今年费用不会涨



绘图 玉明



核心提示

□见习记者 陈薇 记者 李小勇

近日,家住涧西区武汉路的上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称,他家附近的兴武市场摊位费要涨,一些菜贩正在低价处理剩余的蔬菜,准备撤摊。上官先生担心菜贩一旦撤走,附近居民买菜会很不方便。

市场:本该繁忙的时候很冷清

27日9时,我们来到位于武汉路与景华路交叉口附近的兴武市场,发现本该是菜市场交易繁忙的时候,这里却很冷清。

从市场入口进去,走了三四十米,我们只看到十几个摊位在正常营业。这些摊位中,水果摊、肉铺及干货摊占了大半,卖菜的摊位只有6个。几名卖菜的摊主在闲聊,蔬菜随意摆放在摊位上,品种和数量都比较少。再往市场里面走,

最后一排摊位全部闲置,被附近的商户用来堆放杂物。在市场南面的橱窗上,贴着市场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催缴摊位租金的通知,上面显示“逾期者将按总额每天10%收取滞纳金,并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强制收取”。

菜贩丁怀凤说,因为市场管理方要收取下半年的摊位费,并且明年可能把原本每月90元的摊位费涨到300元,部分摊贩无

法承受,打算把存菜处理后就不干了。

随后,其他几名摊贩和来买菜的市民也告诉我们,听说市场要承包给第三方,所以摊位费要上涨。“一下子涨了两倍多,我们肯定承受不了,干不下去了。”菜贩李先生指着摊位上有点儿蔫的青椒说,他已经4天没有进货了,等菜摊上的菜处理完,他就准备撤摊。

摊贩:一小时只卖出18元的菜

一个市场内仅有6家菜摊,按常理说,每个菜摊的生意应该不错才对,可为什么大家要撤摊?我们想一探究竟。

“从早上到现在,一共买了23元。”丁怀凤一边拿出装钱的盒子一边说,这里的摊贩中,有的是因为孩子在附近上学,自己找了个卖菜的营生,有的则是河柴集团的职工家属。来这个市场买菜的顾客大部分是河柴

集团的职工,大家都是熟人,所以菜卖得比较便宜。

丁怀凤提供的进菜票据显示,大葱进价为每斤1.5元,白菜每斤0.5元,西红柿每斤1.7元,她卖出价格分别为每斤2元、0.8元、1.5元。据了解,该市场的菜贩都是从南昌路兴隆花园农贸市场批发的菜,“刨除叶子菜的损耗和包装的斤两,基本上不赚钱,其中西红柿还

是赔钱卖”。

在上午的一个小时里,我们看到先后有30多名顾客来菜摊买菜,大多数人买的菜都不超过10元。丁怀凤的菜摊在这段时间一共卖出18元的蔬菜,其中12元是来自赔钱的西红柿。

丁怀凤说,通常情况下,进一三轮车的菜要卖三天,销量很小,所以根本无力承担涨价后的摊位费。

管理方:今年摊位费不会上涨

随后,我们采访了武汉路办事处负责该市场管理的工作人员。这名工作人员表示,市民所说的摊位费上涨的消息来源不实,摊位费近期不会上涨。

他说,从2005年至今,兴武市场因蔬菜销售量较少,摊位费一直没有上涨,平均每月100元左右的

摊位费远远低于附近其他市场。目前因下半年摊位费还没有收缴,市场还欠相关单位水电费用9700多元,相关单位已通知28日前缴纳,否则将停水停电。

“之所以有涨价的消息,是为了促使摊贩缴纳摊位费。”这名工作人员说,从7月至今,大

部分摊贩以“市场内漏雨、积水、没有厕所”为由,拒绝缴纳摊位费,所以管理部门才出此下策。“摊位费问题目前还没有确定,但年内不会上涨,市场也不会向外承包”。

目前,市场管理方和摊贩就摊位费问题仍在僵持着。

有困难 找晚报

热线电话:66778866

对物业费有疑问,听听他们怎么说

周三上午,本报将邀市物业办等部门工作人员前来答疑

□记者 郑凤玲

“房子没有人住,就要交足额的物业费,这合理吗?”

“物业费的收费标准到底是怎么算的?”

“物业费能和供暖费捆绑在一起交吗?我们小区的物业说,居民不交物业费,他们就不收暖气费,这种做法合适吗?”

近日,本报陆续接到不少关于物业费的疑问,尤其一些小区的物业公司试图将暖气费和物业费捆绑来收,引起了居民的

不满。

为此,本报将于本周三上午9时至11时举办物业费政策咨询专场活动,邀请市物业办、市发改委物价科工作人员及相关律师来本报接听电话,为您解答疑问。届时,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问题,请拨打电话65233503、65233502、65233698进行咨询。

这两天,如果您有相关问题,也可发电子邮件至邮箱ly-wbsqb@163.com,我们将代您咨询。

身份证借他人开店,低保被取消怎么办

民政部门:当事人可重新提出申请;个人身份信息要妥善保管

□记者 马文双 实习生 武战国

家住涧西区唐村的杨先生拨打热线66778866说,前些日子,他接到村里通知,他的低保被取消了,原因是他在瀍河回族区开了一家手机维修部。这让杨先生感到很纳闷儿,因为他从未开过手机维修部。他腿脚不方便,还患有糖尿病,根本无力去经营这样一家店。并且这个店还开在瀍河回族区,这到底是怎么回事?

杨先生名叫杨合,近日,记者和他一起到市工商局瀍河分局了解情况。在这里,一名工作人员证实,杨合的确于2008年注册了一家手机维修部。可是,杨先生仍说这家店肯定不是自己开的。后来,瀍河乡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又调出2008年这家手机维修部的注册信息,我们发现上面的证件照也是杨先生本人的。

这是怎么回事?面对这个事实,杨先生也有点儿摸不着头脑了。

不过我们发现,在瀍河乡工商所工作人员提供的注册信息上,所显示的电话号码并非杨先

生的。随后,工作人员拨通了那个电话,是杨先生的朋友接的。这个朋友说,开手机维修部的时候,他借用了杨合的身份证和照片,不过杨合没有参与经营。现在他也不经营这家店了,只是尚未注销。

既然不是杨先生开的店,他还能不能再享受低保?接下来他该怎么办?对此,记者咨询了市民政局工作人员。

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说,杨先生若想继续享受低保照顾,得先将该手机维修部营业执照注销,再向社区或者村里提出申请。有关人员入户调查后,会将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,只要情况属实,符合低保标准,杨先生就可再享受低保。这名工作人员提醒大家,对个人身份信息一定要妥善保管,以免“节外生枝”,给生活带来不便。

